

書面質詢

顏奕恆議員

關於“灣區標準”的推廣、優化

今年4月粵港澳三地共同公佈了110項“灣區標準”^[1]，粵港澳大灣區標準資訊公共服務平台以及“灣區標準”標識同步上線，對於推動粵港澳三地規則的銜接具備實質性的意義。不過，目前“灣區標準”知名度、影響力仍有待提升，不少本澳企業、居民未能得知，而且110項標準數目相對較少，暫未覆蓋更多範疇，分佈存在不均，從大灣區標準資訊公共服務平台來看，主要集中在民生領域“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”，現代化產業體系、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等較少。

對此，從促進粵港澳三地融合，推動本澳企業、機構藉同一標準獲內地、香港市場認可，擴大影響力的角度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請問當局今年4月公佈的110項“灣區標準”，本澳企業、機構適用狀況如何，有多少企業參與、訂立“灣區標準”清單？如何推動“灣區標準”的普及和落實，會否推出相關指引，促進更多企業了解、採用“灣區標準”？並如何擴大“灣區標準”的影響力，吸引居民？

2、請問當局如何促進更多“灣區標準”的建立，增加更多不同類型，特別加快推動現代化產業體系的“灣區標準”的搭建，促進本澳產業多元化？如何推動本澳更多企業、機構參與“灣區標準”的制定，促進規則對接，暢通粵港澳三地合作機制，加快三地融合發展，打造標誌性的灣區品牌？

3、目前“灣區標準”的業務辦理分為制定形成、採用形成兩項業務，未見優化形成選項，對於既定的“灣區標準”，企業、機構伴隨社會發展、需求轉變，業務標準出現新變化，請問當局未來如何考量企業、機構“灣區標準”完善優化的需求？如何促進“灣區標準”兼具一定的靈活性，以便及時適應企業、機構的需求和時代的發展？

^[1] 參考資料：

https://www.cnbayarea.org.cn/city/foshan/zxdt/content/post_1052351.html

